# 2026年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合同（采购包3）

项目名称：2026年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CZJY-C2026-0001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或采购人）
乙方：南京工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或中标人）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日

根据2026年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包号：（采购包3）
1.2 标的质量：合格。（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第十一项“项目验收”）
1.3 标的规模：63.336万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具体委托时间为：以采购方抽检委托单为准。
1.5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本年度针对食品生产环节、食品流通环节、餐饮环节和食用农产品等开展抽样及检测。
1.6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甲乙双方商定的抽检清单及其他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中标单价为大写：柒佰伍拾元每批次（小写：750元/批次），按实际抽检批次数量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包号控制总价63.336万元。合同期满或总金额达到63.336万元，既本项目服务结束。本合同单价包括了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对食品检测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3.2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3.3 审定乙方的《抽检实施方案》，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3.4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根据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食品抽检工作。确保检测工作质量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号，以下简称工作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江苏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常州市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意见》，以及甲方对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的考核等要求。

4.2 为保证食品检测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作业队伍，按要求提交《抽检实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4.3 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4 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及操作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甲方、第三方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如甲方因此被追索或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4.5 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4.6 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当地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4.7 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4.8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4.9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4.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4.1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1）实验室资质认定（CMA）证书被暂停、撤销或到期未延续；

（2）主要检验设备（占总资产20%以上）损坏导致检验能力下降；

（3）项目负责人或关键检验人员（3人以上）离职。

若乙方未及时报告或因此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抽检任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另行委托产生的差价损失。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项目要求**

7.1 甲方委托乙方对金坛区域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抽检品种和批次数量等以实际委托为准。乙方应保证其具备该检测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

7.2 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样检验任务后五个工作日内，编制《抽检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抽样，检测，质量控制，数据报送与分析汇总，合格样品再利用等方面，《抽检实施方案》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7.3 自《抽检实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即有序开展抽检工作，确保所有抽样工作在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检测报告均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具。如遇上级对年度抽检工作结束时间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时限执行。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抽样延迟的，不追究中标人责任；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抽样和报告延迟的，中标人应当按每批次 500 元/天支付采购人赔偿金。抽样完成后，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检验，在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按要求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抽系统），上传数据质量以及食品安全抽检问题发现率应符合江苏省及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考核要求。采购人对抽检工作时限有特别要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和完成。

7.4 乙方应当委派具备抽样检验资格的工作人员进行抽样，并确保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等相关规定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抽样检验机构和人员不得提前通知被抽样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抽样，乙方须在 2 小时（含）内到达现场抽样。

7.5 抽检的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抽样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要求，以及符合最新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抽取的样品由成交供应商购买，抽样样品应当现场封样，复检样品应当单独封样，由成交供应商保存，抽样人员应当采取有效的封样防拆措施。

7.6 现场抽样，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使用规范的食品安全抽样文书，详细记录抽样信息，并由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抽样文书上签字或盖章。

7.7 乙方应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工作规范》、食品检验技术标准等要求开展检验工作，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规范和严谨。如伪造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损害结果均由乙方承担。

7.8 乙方严格保守甲方和受检企业（单位）的工业技术和商业秘密，对有关样品、技术资料和信息做到不遗失、不泄密、不外传。

7.9 乙方应当参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市监食检发[2023]76 号，以下简称工作规范）的要求，向甲方完成检验报告的报送，并按《工作规范》要求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

7.10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根据成交结果，抽检费用按中标单价结算，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乙方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乙方应提交结算申请，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报告数量，以及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和月度考核结果进行结算，若乙方在任一月度考核中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季度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并由甲方书面确认。在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结算结清，结算可以按季度进行。如有违约行为发生，按本合同规定应扣除违约金。

9.2 为保障突发应急检测任务实施，超出所属标段全部任务数量的检测任务，乙方需完全响应，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9.3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及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结算资料。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可分阶段组织履约验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履约验收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要求做好相应配合工作。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2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可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评审的附件资料。

11.4 合同期内，甲方每月按照《2026年常州市金坛区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见附件）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得分低于80分，累计达2次，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未完成批次，甲方有权交由其他供应商完成。

11.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乙方的结算申请及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及市级以上监管部门在项目实施周期对各成交供应商进行抽检质量考核，若成交供应商抽检考核不合格，应立刻进行整改；整改后复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2.2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检测程序违法、弄虚作假、伪造数据、检测结果严重错误等情况，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伍万元/次，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2.3 乙方的工作有任意一项未达到招标要求或每月考核评价细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累计两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

（2）单月报告退修率超过5%（含）；

（3）食品国抽系统因数据质量或不合格报告复检被推翻等情形被国家总局、省局或市局（三家中有一家）通报；

（4）因乙方原因（如数据错误、延迟）导致甲方被总局、省局或市局书面通报批评；

12.4 乙方标书中材料造假，如被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2.5 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转包或分包检测批次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14.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执三份装订材料。

十七、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字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公章）：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公章）：南京工业大学

地址：南京市浦珠南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附件：《2026年常州市金坛区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附件：2026年常州市金坛区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2026年常州市金坛区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要点 | 检查情况 | 得分 |
|---|---|---|---|---|
| 第一部分 日常工作（70分） | 抽检规范（10分） | 1.食品安全抽样人员应当具备抽样资质，配合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开展抽检工作。4分 | | |
| | | 2.在执行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样工作时，必须佩戴工牌，规范礼仪礼貌。3分 | | |
| | | 3.现场抽样程序、方法、文书撰写符合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编制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3分 | | |
| | 数据报送（46分） | 1.能够按照抽检进度完成月度指标，并及时将数据按规定格式、抽检情况上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科。（5分，未按进度一次扣1分，格式不符合一次扣0.5分） | | |
| | | 2.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按时上传国抽系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科。（5分，未按进度一次扣1分，格式不符合一次扣1分） | | |
| | | 3.国抽系统数据质量问题被省、市局通报。（6分，省局通报一次扣3分，市局通报一次扣2分） | | |
| | | 4.数据上传国抽系统不得出现误传、乱传现象。（5分，发现一次扣1分）。 | | |
| | | 5.检验报告自查退修率≤2%，（10分，每超1%或1%以内，扣3分，扣满10分）；检验报告经市局或省局通报退修率≤1%，（10分，每超1%或1%以内，扣3分，扣满10分）。若退修率超过5%，直接触发合同终止条款（见合同12.3条） | | |
| | | 6.不合格报告复检被推翻。（5分）有一项即得0分，且甲方有权视为“严重质量事故”，直接触发合同终止。 | | |
| | 伴随性服务（6分） | 1.成交供应商为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免费培训一次以上。（2分） | | |
| | | 2.成交供应商为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标准、法规类咨询服务，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1次1分，上限4分） | | |
| | 响应服务（8分） | 0.5小时内响应不扣分；0.5小时-1小时内响应，一次扣2分；1小时-1.5小时内响应，一次扣4分；1.5小时-2 | | |

| | | | | |
|---|---|---|---|---|
| | | 小时内响应，一次扣 6 分；响应时间超过 2 小时，一次扣 8 分 | | |
| 第二部分<br><br>实地考察（30 分） | 一票否决项 | 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的，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扣 30 分。 | | |
| | 样品管理制度（10 分） | 1. 有样品的接收、储存、流转、制备、处置等工作制度。（3 分，缺一项扣 0.5 分） | | |
| | | 2. 应有样品的标识系统，存在混淆、污染、损坏、丢失、退化等影响检验工作的情况。（3 分，发现一项扣 1 分） | | |
| | | 3. 应建立超过保存期限样品的无害化处置并保存相关审批、处置记录。无相关记录，扣 4 分。 | | |
| | 现场检查（20 分） | 1. 能够确保检验结果有效，或不会对检验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对相互影响的检验区域应当有效隔离，防止干扰或者交叉污染，不符合条件，不得分；微生物实验室和毒理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管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符合扣 5 分。 | | |
| | | 2. 未建立健全仪器设备管理制度的，缺一项，扣 1 分；未及时报告主要设备实施重大变化的，扣 5 分。 | | |
| | | 3. 未严格依据标准检验方法或经确认的非标准检验方法进行检验的，扣 5 分。 | | |
| | | 4. 应当对检验工作如实进行记录，原始记录应当有检验人员的签名或者等效标识，确保检验记录信息完整，可追溯、复现检验过程。（5 分，缺一项扣 2.5 分） | | |
| | | 5.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留存的备份样品进行“盲样再测”。若再测结果与原结果出现重大偏差（绝对差值超出标准规定），视为乙方检验能力失控，直接评定当月考核为“不合格”（低于 60 分）。 | | |

| | | | |
|---|---|---|---|
|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 | | |
| 联系人姓名、职务 | | 电话、手机号 | |
| 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 | 证书有效期 | |
| 其他资质认定证书编号（适用时） | | 证书有效期 | |
| 实验室认可证书编号（适用时） | | 证书有效期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检查时间 | |